

---

# 推动黄岩历史文化村落活态再生的思考\*<sup>1</sup>

陈军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党校, 浙江 台州 318025)

**【摘要】:**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新农村建设的深入, 既为古村落的保护和利用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同时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处理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变得更加迫切。在黄岩,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历史文化村落的价值, 积极探索推动古村落活态再生的新路子, 成效显著。但同时也要看到黄岩的古村落保护和开发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 目前的现状距离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和社会的期待差距还较大。对推动黄岩历史文化村落活态再生提出了对策。

**【关键词】:**黄岩; 历史文化村落; 活态再生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 1 问题的提出

历史文化村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植所在, 体现着最自然、最淳朴的乡土生活, 蕴含着宝贵的历史信息 and 深厚的文化内涵。2012年, 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 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和利用。2016年6月, 在黄岩召开的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上, 省委副书记王辉忠强调, 要以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 积极探索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有效途径, 实现“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的良性循环。

在浙江黄岩, 20多个历史悠久的古村落散落在中西部山区。这其中既有被列为中国传统文化村落的富山乡半山村和屿头乡布袋坑村, 也有被列为浙江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的宁溪镇乌岩头村和北洋镇潮济村, 还有作为同济大学“美丽乡村规划教学实践基地”和“中德乡村人居环境规划联合研究中心”落户村的屿头乡沙滩村。黄岩的这些古村落普遍是依托山水资源巧妙衍生的自然村落, 它们承载着几百年来当地人民休养生息的历史文化, 充分展示出符合黄岩山水气候特点, 并巧妙利用当地资源的民居特色和建筑形态, 是浙江东南山区古民居的一个重要缩影。伴随着岁月的流逝, 这些古村落的历史遗存正面临销蚀, 亟需保护和传承。如何把它们保护好、传承好, 推动其活态再生, 是当前迫切而现实的问题, 更是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 2 黄岩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利用面临的困境

近年来, 浙江黄岩在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上做了许多探索, 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得到上级部门和当地人民的肯定, 但也要看到古村落的保护和开发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 目前的现状距离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差距还较大。

### 2.1 保护意识薄弱

---

<sup>1</sup> 收稿日期: 2017-04-24

作者简介: 陈军 (1983—), 男, 河南信阳人, 经济学硕士,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党校讲师, 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与区域发展。

---

随着宣传力度的加大和保护开发进程的推进，人们开始已转变观念认识到古村落的宝贵价值，但仍然有许多人特别是生活在其中的村民对古村落保护价值认知不足。一方面，在历史变迁中一些古村落的环境遭到破坏，原有的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另一方面，对现代生活的追求让许多村民选择搬离、改造或重建传统建筑，导致古村落原有历史风貌和历史价值丧失。认识偏差导致保护意识薄弱是当前众多历史文化村落面临的共同困境，这突出的表现为古村落“空心化”现象严重。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这一点在一些古村落中表现的尤为突出，发展动力不足、古建筑废弃破损成为许多古村落眼下的真实写照。

## 2.2 基础设施改建困难

众所周知，制约绝大多数古村落活态再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与现代生活标准难以匹配。诚然，规划者在保护和利用规划中对此已有考虑，但在实施中仍然会出现许多问题。如街道排水沟渠、消防水池系统等道路水利基础设施都会涉及，但是适应现代人的需要的基础设施——完善的给排水系统，现代的供电、卫生、消防、通讯，便利的交通工具和设施以及交流信息的空间等等在还是比较缺乏的。还有一点较为突出的是施工的技术问题，如在保证不对原来的建筑设计机理和空间结构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如何在古建筑中相对杂乱的建筑空间和狭窄的过道空间中进行科学合理的施工，目前还没有一套成熟安全的改造方法。

## 2.3 资金短缺现象严重

自 2012 年，国家有关部门开始着手对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发展起，过去 3 年中央财政集中投入超过 100 亿元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每个村拨付 300 万元左右的补贴资金。浙江省从 2013 年起，每年启动 43 个重点历史文化村落和 217 个一般历史文化村落，其中给予重点村 700 万元、一般村 300 万元或 30 万元的资金补贴，目前各级投入资金已累计达 30 亿元。但要看到，公共财政补贴一般主要用于村落基础设施建设，而村内古建筑的修缮、整体环境优化等工程资金缺口明显。同时要看到，重点村和一般村的资金投入差别相差很大，相比较重点村，一般村支持经费过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亟需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 2.4 专门管理机构缺失

历史文化古村落的保护和利用过程中，各级政府占据着主导地位。综合来看，目前多数的历史文化村落实行的是纵向的专业管理部门与横向的地方政府部门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的管理体制。这种俗称的“多头管理”模式，往往涉及建设、农林、环保、旅游、文化等多个部门或单位，优势是保护和利用过程中能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但缺点也很明显，就是没有能为历史文化名村负主要责任的机构，容易出现不同部门依据不同法律法规，管理工作效率较低，利益相争严重的现象。纵观目前比较成功的案例会发现，正确引导开发商、地方政府和村民三方的“积极性”，平衡协调各方的利益诉求对于古村落保护开发非常重要。大量事实告诉我们，由于缺乏专门的管理机构，各方利益的角逐成为影响历史文化村落持续发展的重要不稳定因素。

## 2.5 公众参与力度不够

公开的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古村落中绝大多数古建筑民居的产权属于农民个人所有，只有极少一部分古民居（如名门望族祖屋、名人故居等）为宗族共有、村集体所有或被社会各类企业收购。正是由于古村落的主要建筑物多为村民个人所有，同时村民本身也是历史文化村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古村落的保护和利用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村民的参与。目前在古村落的保护和利用过程中，村民参与的形式一般局限于通过与一些专家学者沟通交流或通过调查问卷来反映自己的诉求，而对村落整体保护规划和古建筑民居的保护措施等并不了解，更不用说参与编制与决策。这种层次较低的村民参与离公众参与的原本目标相差甚远，因此也就难以发挥实质性的作用。

# 3 推动历史文化村落活态再生的应对策略

---

当前我们正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加速推进阶段，历史文化遗失、传统记忆断层正成为转型时期我们面临的危机。历史文化村落承载着中华民族故土的情感，是我们追寻历史、感触过去的现实载体。在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新农村建设深入的背景下，如何真正实现历史文化村落产业经济、社会文化和空间环境“三位一体”协同发展，让历史文化村落活态再现，这既是一个重要目标同时也是一个重大挑战。

### 3.1 增强保护意识、引导原住民回流

近年来，随着各级部门和全社会对传统文化、历史文化遗产的不断重视，一大批古村落、古民居得到保护开发，重新散发历史的光芒。但要看到，保护和利用古村落不只是简单的修缮古建筑、改善生态环境，更应该重视引导原住民的扎根、回流，激发其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只有这样才是活态的古村落。这就需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宣传普及历史文化知识，提升村民对古村落重大历史价值的认识，增强保护意识，努力形成全员参与、人人受惠的氛围。同时，从村民实际出发，改善古村落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居民基本现代生活需求，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引导原住民居住并生活在古村落中。

### 3.2 建立保护利用的专门管理机构

国内外成功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明确权利与责任，才能推动古村落保护利用的可持续。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和利用，涉及多个方面，包括村落整体规划的制定、古建筑的保存修缮、基础设施的改善、生态景观的修复等。建议将建设规划部门作为历史文化村落的主管部门，设立直属于区（县）人民政府的专门保护利用管理机构，由党委政府相关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其他相关部门如国土、农办、旅游、乡镇（街道）等积极配合建设规划部门的保护利用工作开展，尽量减少职能交叉环节，进而提高行政效率。同时要制定严格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历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管理实施等落到实处。

### 3.3 倡导共同保护、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在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实践中，所谓的“公众参与”其实质就是一种村民能够参与到古村落保护和利用的规划、决策、管理、实施过程中的途径和方法。当前，我们越来越意识到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利用需要得到全社会的支持与参与，必须变政府“主导保护”为全社会“共同保护”，政府、社会和公众都是不可或缺的相关责任方。因此，要加大宣传，对村民骨干进行培训、教育，增强村民的保护责任意识并掌握基本的保护技能；建立古村落保护规划及的村民参与制度，在公开、公正、民主的原则下，让公众及时了解规划目标、参与规划实施；同时，应指导村民制定乡规民约，让子孙后代参与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并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利用进行监督。

### 3.4 建立合理的旅游支撑保护模式

旅游开发在带动古村落经济发展，传播和弘扬历史文化，展现古村落风采等方面意义非凡。在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将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和休闲观光进行有机的结合，在展现物质文化遗产风貌的同时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传播，是古村落旅游开发应重点遵循的原则。但同时要特别注意，旅游开发是把双刃剑，在为古村落带来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同时，也隐藏着严重的负面影响，如为适应旅游开发而对古建筑的强行改扩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等等。因此，坚持“保护为主、旅游开发为辅”的基本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旅游开发模式对于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异常重要。高水平的开发方案、服务设施的建设、旅游容量的预测和限定、历史特色的展现等便成为旅游开发过程中重点要考虑的问题。

### 3.5 建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验收机制

为保护历史原貌、维护历史价值，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利用过程中，管理机构必须加强项目管理。对于涉及村落内古建筑

---

的任何项目维修或改造，都必须提交申请由专家团队评估是否准许。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评估，切忌随意的变通。对于准许维修或改造的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在施工过程中履行积极的监督职责，并对项目完工情况按照规划标准进行验收。同时，要加强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的后续管理，在建立保护规划监察的日常管理制度的同时，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古建筑、生态环境等进行检查，以求及时发现情况、提出弥补建议。对历史文化村落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以严厉打击，不给任何可乘之机，避免对整体保护规划造成破坏。

**参考文献:**

[1] 余勤. 精心呵护传统瑰宝 科学实施保护利用[N]. 浙江日报, 2016-06-04.

[2] 王景新, 朱强, 余国静等. 浙江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与持续发展[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09).

[3] 李强. 保护历史文化“活化石” 打造美丽乡村“金名片”[N]. 今日浙江, 2012-05-25.